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江西研究院

中工赣研院〔2025〕 4 号

关于印发《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江西研究院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项目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江西研究院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的管理，根据中国工程院印发的《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中工发〔2022〕36号）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若干措施》（赣财文〔2022〕12号）要求，我院修订了《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江西研究院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江西研究院

2025年6月5日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江西研究院

2025年6月5日印发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江西研究院科技 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江西研究院（以下简称“江西研究院”）建设，规范科技咨询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根据中国工程院（以下简称“工程院”）与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建协议以及《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中工发〔2022〕36号）、《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若干措施》（赣财文〔2022〕12号）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江西研究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以下简称“咨询项目”）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经费总体上按工程院与江西省 1: 2 配置，包括咨询项目经费和管理工作经费。咨询项目经费是安排用于开展江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咨询研究的项目经费。工程院安排的经费全部用于江西研究院重大、重点咨询项目。江西省安排的经费 80%用于咨询项目，20%用于江西研究院运行管理工作经费（用于学术交流活动、院士行及重要的会议等，可统筹用于咨询项目研究）。

第三条 江西研究院主要负责咨询项目的立项、审批；提出专项经费预算方案；与承担咨询项目（课题）的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签订《咨询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对专项经费进行管理和监督；审核确认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结余资金后续使用等工作。

依托单位是咨询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依托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责任，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预决算的审核、预算执行管理和各项开支情况的检查。

项目（课题）负责人是咨询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专项经费分配、使用和管理原则。

（一）主要用于对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重大工程科技问题，根据江西省工程科技战略发展需要，组织开展战略性研究、提供决策咨询研究，对重大工程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计划、方案及其实施提供咨询研究，对有关重大任务、项目、工程等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二）单个咨询项目的经费仅由江西省财政经费或工程院财政经费单方拨付，不混合拨付。工程院经费支持的项目按照工程院经费管理办法使用，江西省经费支持的项目按照江西省经费管理办法使用。江西省经费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可以向省外项目依托单位拨付。

（三）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利用虚假票据、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骗取项目经费，严禁转拨项目经费，并建立追踪问责机制。

第二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五条 本条适用于工程院经费支持的咨询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在咨询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咨询研究活动直

接相关的费用和管理费，主要有：

（一）业务费：指在咨询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数据采集/测试化验、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作为项目依托单位，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差旅费、会议费具体管理规定执行。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依托单位可实行包干制。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因咨询研究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二）劳务费（含咨询费）：指在咨询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咨询研究任务的院士、专家的咨询费用，以及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劳务费（含咨询费）预算应根据咨询研究工作实际需要编制，不设比例限制。咨询费支出标准按照国家关于专家咨询费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三）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

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四）管理费：是指依托单位为咨询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管理费按照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核定比例如下：经费预算（依托单位）在1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8%的比例核定；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5%的比例核定。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由项目（课题）依托单位管理和使用。

第六条 本条适用于江西省支持经费的咨询项目。江西省经费支持的项目经费支出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二）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社科研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

其管理按照江西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费，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咨询项目间接费用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其中：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4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3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项目依托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咨询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工作与立项申报工作同期进行。项目（课题）申请人按照要求组织编写经费预算，填写《咨询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书》中应编写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经费预算应与目标任务计划匹配，在保证预算真实性、相关性和支出结构基本合理的前提下，简化预算编制。

第八条 江西研究院负责组织项目立项评审。在评审其立项必要性、研究内容及计划合理性的基础上，重点评审绩效指标、经费预算等内容。

第九条 依托单位与项目拨款单位（工程院、江西研究院）签订《任务书》，内容包括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等。

第十条 项目（课题）在研期间，除管理费和绩效支出应按照规定执行外，项目（课题）组在确保经费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可根据研究需要据实支出。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劳务费（含咨询费）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项目（课题）依托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支出和管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课题）依托单位应当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并制定符合咨询研究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机制和规定。对调查研究、数据采集等咨询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项目（课题）依托单位应当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咨询研究。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课题）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协助项目（课题）负责人合法、合规、合理地使用项目（课题）经费，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经费报销、财务决算和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相关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课题）依托单位根据情

况通过咨询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第十二条 咨询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和资产，据实编制项目决算表，由依托单位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按要求附结题财务审计报告一并报送江西研究院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三条 咨询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批准结题后，结余资金可按照有关规定留在依托单位统筹用于咨询研究直接支出（不得另行提取管理费和支出绩效），优先支持原项目（课题）团队的咨询研究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课题）负责人计划不再继续使用的，依托单位应在征求项目（课题）负责人意见后，于结题意见下达 30 日内，将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中国工程院经费由项目组填写“资金退回单”后直接退回至中国工程院；江西省经费由江西研究院将结余资金收回后，统一按规定退回省财政）。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江西研究院加强对咨询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在项目验收阶段，对项目实施一次性的综合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结题、后续项目研究和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咨询项目批准立项后，不得无故中止。对无故不完成，将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对因严重违反财务制度或其他原因而被撤销的咨询项目，追回已拨经费；确

因特殊原因（指负责人因出国、生病、死亡或其他原因）需中止项目研究的，停止后续拨款，并退回已拨剩余经费。

第十六条 在咨询研究过程中，依托单位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家“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坚持厉行节约，严禁铺张浪费。

第十七条 专项经费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项目（课题）依托单位、负责人未严格落实专项经费支出管理责任；

（二）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预算执行进度与任务执行进度严重不匹配；

（三）未根据具体项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四）列支与项目任务无直接关系的支出；

（五）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六）截留、挤占、挪用、违规转拨项目资金；

（七）虚构、虚报结题决算数据；

（八）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江西省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所有工程院经费支持项目（课题）需要填报经费监管系统，实时监控项目（课题）经费审批和实际支出，及早发现和防范化解风险。

第十九条 项目（课题）依托单位资金管理纳入工程院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并建立承诺机制。依托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的职责。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当承诺认真、诚信开展项目研究，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

目（课题）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依托单位和项目（课题）负责人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依托单位项目（课题）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工程院和江西研究院的检查与监督，依托单位和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检查监督中发现问题的，江西研究院将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停止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全部已拨经费、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江西研究院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经费分配使用、审核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依托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科研财务助理对于专项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

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西研究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江西研究院科技咨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江西研究院科技咨询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江西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江西省科学院 248000	实施单位 江西省科学院科技 战略研究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战略咨询报告并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省直有关部门采纳应用；2. 推动技术攻关和重大工程落地；3. 组织院士专家江西行相关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战略咨询报告完成成本控制率	***%
		院士行成本控制率	***%
		设备费	**万元
		业务费	**万元
		劳务费	**万元
		间接费用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战略咨询报告	**份
		开展院士专家江西行相关活动	**次
	质量指标	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省直有关部门采纳及应用	**次

	时效指标	战略咨询报告完成及时率	**%
		院士专家活动开展及时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总体推动我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为省委省政府在江西省重点产业的宏观决策部署提供针对性的智力支撑	
		助力全省政府部门、产业园区、行业协会、企业、研究机构准确把握全省相关产业发展态势和趋势	
		帮助全省部门及产业提前进行技术和产品调整及布局，培育未来发展新优势	
	经济效益指标	研究成果将为全省重点优势产业把脉问诊、指点迷津	
		凝聚院士智慧解决行业技术难题，推动重大工程落地	
	生态效益指标	指导企业低碳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满意度	**%
		服务企业满意度	**%